

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住宿安排

(日期：2023 年 4 月至 6 月)

日期	外訪地點及目的	隨行人員 人數	行政長官及隨行人員的開支(元)				備註 (例如：是否獲 贊助住宿)
			酒店住宿 (A)	航空旅費 (B)	其他開支* (C)	總計+ (A)+(B)+(C)	
2023 年 4 月 21 至 24 日	深圳、東莞、佛山、廣州 率領香港特區政府及立法會大灣區訪問團到大灣區城市進行訪問，並與廣東省和各市領導會面。	10	58,087.08	0.00	57,455.97	115,543.05	無
2023 年 5 月 10 至 12 日	重慶 出席渝港高層會晤暨渝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。	6	41,539.68	71,308.00	15,902.79	128,750.47	無
2023 年 5 月 24 日	廣州 出席「粵港合作周」啟動儀式暨 SmartHK「推動高質量發展·香港論壇」開幕式。	5	0.00	0.00	0.00	0.00	無
2023 年 5 月 26 日	深圳 出席「港·潮流」開幕式。	5	0.00	0.00	0.00	0.00	無

* 其他開支包括外訪人員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其他雜項開支等。

+ 不包括獲贊助的開支(如有的話)。